

2021 年度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调查处理各类污染纠纷与事故，组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建设，改善环境质量。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人秘科、财务科、环境管理科、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科、政策法规科、固废（辐射）科、科技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执法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推进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污染防治统筹协调作用，严格落实《东海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相关职责，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全县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全县固废（危废）和辐射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和重大涉环群体性事件。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综合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健全制度抓提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城乡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企业尾水、农田退水和黑臭水体实施综合整治，通过制定方案政策，压实乡镇园区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同时充分发挥县污防办的牵头协调督办作用，今年以来，通过县污防办共交办各职能部门、相关乡镇园区 125 件，涉及水、气、土等 350 多个问题，并以会议部署、方案落实、督查会办、电视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传导压力推进问题整改。制定了全县水环境“链条式”管控工作图，坚持一图到底，对淮沐新河、蔷薇河、乌龙河、安峰水库等 9 河 3 库，实行链条式水环境管理；设置 41 个县级考核断面，每月向各乡镇通报全县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每月向各“断面长”通报全县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提醒“断面长”加强巡查推进水质改善；牵头制定了《东海县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全面细化乡镇水环境管控责任，坚定落实达标受益、超标负责的理念，提升水环境管控水平；建立跨界联动机制，与上游山东省保持沟通，联防联控，对疑难问题两地协商共同解决。

二是夯实基础设施抓提升。牵头实施 34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12 月上旬将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 100%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协调推进建设 1 万吨/日的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工程，2 万吨/日的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对蔷薇河、淮沐新河、鲁兰河、石安河 4 条河流的 739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检测分析，并对超标排口进行溯源排查分析，编制“一口

一策”达标方案；牵头在主要河流重要节点安装了 30 个视频监控，实现了远程技防监控，提高了管控工作效率；牵头实施石安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局联合县水务局、住建局、福如东海集团共同勘查石安河沿线生活污水排口，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7 套，该项工作正在实施中，截止目前经开区已建成 3 座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下一步将分别在振兴桥新建 2 座，府苑宾馆西侧新建 1 座，东海农场新建 1 座。

三是综合治理抓提升。针对存在超标风险的考核断面，及时对各类污染源进行排查、分析，采取引水、治理、搬迁、关停、封堵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河长制”“断面长制”综合协调作用改善水质；通过对重点断面的链条式管理，逐一采样分析，逐一攻坚，尽快恢复断面水质，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同时，不断加大涉水企业监管力度，今年我县省考断面由去年的 9 个增至 16 个，要求 14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1-11 月份，全县 16 个省考断面，有 1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87.5%，暂列全市 3 县 3 区第一名。白塔干渠饮用水源地、西双湖备用饮用水源地一直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二）坚持靶向管控，打好蓝天攻坚战

一是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始终将点位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把涉气企业、散煤管控、扬尘治理、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等工作明确到各级点位长。县一级点位长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四不两直”活动，督导大气污染管控工

作，现场调度重点工程项目、餐饮油烟、城市道路保洁、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拆迁工地管控等。对督查中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停工整改未落到实处、堆场设置不规范等突出环境问题，现场交办各有关镇街级点位长进行落实整改。同时，“量身”制定个性指标，并纳入到全县年度高质量考核体系之中。为此，县政府每月召开一次由各级点位长参加的过堂会，通报考核结果，聚焦重点工作，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逐个会办，着力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截止目前，县级点位长开展“四不两直”大气管控检查 35 次，组织召开全县大气管控会议 19 次，组织召开全县环保案件过堂会 5 次。并通过向县政府建议献策推动工作落实，县污防办先后约谈了乡镇级点位长 16 人次，媒体曝光 5 起，诫勉谈话 6 人，通报批评 1 人，有效地推动了各相关单位积极投入大气管控工作。

二是突出重点制定措施。由于东海县存在多污染物超标现象，PM_{2.5} 污染情况比较严重。而且在污染过程上，秋冬季污染呈现“持续时间长，过程污染重”的特点，因东海县位于连云港市西北角，与山东省、徐州市、宿迁市接壤，冬季污染既有本地污染累积过程，也有长距离污染物传输与本地污染排放累积影响的过程，从整体上看，西部乡镇空气质量明显比东部乡镇差；另外东海县产业结构中煤炭消耗占比高，东海县矿产资源丰富，包括水泥、砖瓦、石墨碳素在内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比较多，存在产能总量大，企业数量多、产值低、排放大的特点。为此，我们以“冬病夏治”为抓手，相继制定并开展了餐饮油烟治理“回头

看”、散乱污排查治理、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堆场集中整治、VOCs 能源替代、散煤整治等六大行动。将全县区域调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了《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进行全县总动员，住建、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又结合自身职能，依据“十条措施”制定出各自的实施方案，形成“上下同欲者胜”的浓厚氛围，并纳入到全县年度高质量考核体系之中。同时县乡财政拿出专项资金购置 30 多台洒水车、清扫车、雾炮喷淋车，并聘请省环保集团开展深度合作，对全县污染源进行科学分析，共同探究根治方法，大力推动了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今年我县 PM_{2.5} 年均浓度值要求不高于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不低于 80%。截止 11 月 30 日 PM_{2.5} 年均浓度值 37.1，空气优良率,78.4%。

三是精心策划落实整改。目前省市交办的 236 件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组织人员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对交办之外还会影响大气质量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全面摸排重点区域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重点对涉气企业、汽修厂（喷漆房）、加油站、小浴池、散煤销售点、燃煤小作坊、建筑施工工地、餐饮店、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点位、裸土堆场等编制了污染源清单，关停了点位周边 28 家散煤使用小作坊，全力核查 21 家砖瓦厂提升整治情况，关停拆除 3 家砖瓦厂，对无实质性进展的 18 家砖厂实施停产整治，对整治无望的将上报县政府依法坚决予以关闭；截止目前，自查自纠发现并登记造册的 328 件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今年以来，查处

涉气案件 53 件，处罚金额 541.99 万元。

（三）坚持防治结合，打好净土持久战

一是落实责任推进污染防治。我县建立了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 30 余个部门（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配套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已完成了 18 家重点行业企业及地块的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风险筛查，以及信息采集的质控审核的基础上，完成了 17 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基础信息再核实工作；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依法将 2 处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配合农业部门完成了全县耕地质量类别初步划定，全县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实现了建设用地、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两个 100%；全力做好示范引领，全市唯一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梳理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信息，建立了 15 家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明确各方职责，确保监管到位。

二是强基础全面提升固废监管水平。牵头制定《东海县打击非法转运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压实乡镇园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今年完成新旧危废名录环境管理衔接工作，多次召开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培训会，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推动 28 家涉废企业（产废 19 家，经营 9 家）使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新系统申报工作。

三是强监管不断提升辐射安全水平。今年以来，按照《连云港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了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工作，切实落实好东海县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单位自查、查阅档案材料、核查台账、现场勘查等手段，对 1 家市管放射源使用单位和 25 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辐射安全进行综合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可能存在的辐射安全隐患，有效避免核技术利用行为对人员、环境造成的放射性污染。

四是严排查打击固废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共发现工业固废问题 5 个，均第一时间交办属地政府并跟踪督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厉打击固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处固废案件 10 件、处罚金额 248.5697 万元，查处力度不断加大。

（四）坚持高压态势，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切实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今年以来围绕重点环保工作、水气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解决，扎实开展执法检查，打好夜查、暗查、联合执法组合拳，持续开展了涉氟企业专项整治、打击废水偷排直排、打击固废非法转移、大气污染协同管控、桃林汽车拆解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今年以来，共双随机抽查企业 175 家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网格化监管责任，充分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对 2019 年以来排查发现的 139 家

“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次“回头看”，对出现反弹的和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取缔，坚决不走“回头路”。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严格执行省厅“543”工作法，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即建立执法任务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日常执法、专项执法、专案执法、执行监督和计划外执法等五种执法任务；细化执法准备、现场执法、处理处罚和执行落实四个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执法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事后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五类执法任务时均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和执法记录仪，按照定位报到、亮证告知、信息核实、现场检查、笔录制作、打印签名、电子归档、任务完成“八步法”规范流程开展执法工作，如实记录执法过程。目前全局执法系统已配备新式执法平板 15 台，移动执法记录仪配齐 23 个，执法人员人手一台。同时加大执法强度，规范开展标准执法和快捷留痕执法，执法强度位居全市前列。规范环境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处罚、移交等程序，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做到合法合理公正。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梳理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24 件，已通过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责成相关乡镇和园区组织实施，确保依法依规完成任务。

三是稳步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我局本着锤炼队伍素质，打造生态执法铁军的目的，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大全员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业务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八步法”标准

执法技能，培养了一批执法能手。成立大案要案工作组，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执法监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2020 年，我局荣获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县级单位，今年，全体执法人员锐意进取，争取在 2021 年的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再创佳绩。

四是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执法队伍持续发力，主动靠前，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局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79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 97 件，处罚金额 1543.6646 万元。共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8 件，其中，查封扣押 1 件，行政拘留 4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 3 件。累计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件。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环境信访 1846 起（不含重复件），其中国家微信管理平台 121 件、省生态环境举报平台 86 件、厅长我留言等其他转交办 12 件、县政府 12345 平台受理 1601 件、接待来访 26 批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不稳定因素。全县 8 个工业集中区，目前有规划环评 6 个，其余 2 个没有规划环评。有规划环评的 6 个集中区由于没有及时跟踪，与当前形势严重不相符，项目布局不合理，加上治理设施不配套，欠账多，有些项目落地困难，导致项目分布点多面广，污染治理难度大。同时由于建成后的基础设施缺少足够的资金保障，造成设施运行维护标准不高。如：县城区内雨污管网不齐全，生活污水收集率低。乡镇 17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部完成，但由于“十必接”管网没有完成，造

成运行负荷率低，不能有效形成减排能力。村级污水接管率低无法满足污水进水量要求。东海县地处沂沭泗水系下游，受上游来水水质制约，生态补充水不足影响，水质改善缓慢，以及县内的生活污水、农田回归水、养殖废水、黑臭水体等叠加影响，部分河流、水库出现季节性指标高位运行现象，造成地表水考核压力较大，后续还需全力控源截污，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并进一步增加生态补水量，重点解决新村桥、东海农场断面等水质不稳定的问题；受不利气象条件及内源污染排放双重影响，空气质量达标压力较大，由于东海县产业结构较为单一，规模以上项目不多小项目不少，涉气企业占比较大，全县目前 270 多家涉气企业，建筑材料行业占比较大，这类产业从生产至运输的相关环节均会影响大气质量，特别是这些涉气企业分布在全县范围内（西部乡镇较多），秋冬季对大气影响较大。

二是环境信访压力较大。虽然经过近 2 年的努力，我县环境信访投诉量有所下降，共受理各类环保信访案件 973 件，比去年同期下降 10%。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差距和问题，如重复信访问题较为突出，今年 1-6 月份，我局共受理重复信访 15 件，其中国家级 4 件，省级 2 件，市级 4 件，县级 5 件。经梳理分析，造成我县信访量大、重复信访次数多的污染类型主要集中在餐饮油烟、畜禽养殖和砖瓦厂等，这和我县的城市整体规划、布局有很大关系，县城区内居民区中混杂着商业、饮食、服务等多种行业，这些行业在从事经营生产活动中产生油烟、噪声、污水等多项污染，导致居民区内存在诸多环境信访隐患，90%以上的城区内

信访问题均发生在居民区内的餐饮油烟投诉。由于东海县是传统的畜禽养殖大县。经统计，规模畜禽养殖场 856 家，规模以下养殖户 3800 余户，治理设施严重不足，养殖废水入河情况依然存在。目前投诉渠道比较多，厅长信箱、市长信箱、电话、信件、网络、新闻媒体等等，但在实际信访处理过程中，仍然有不少的非生态环境局职能的环境信访向生态环境局投诉或批转，这些都属于环境信访问题，但很多并非是生态环境一个部门能够彻底解决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5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23.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2.58	本年支出合计	3,31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312.58	总计	3,312.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2.58	1,862.08						1,4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3	128.25						23.99
20132	组织事务	23.99							23.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9							23.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23.36	1,446.85						1,376.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7.02	1,350.86						186.16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3.03	1,026.86						186.1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9	303.9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7.63	95.99						11.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7.63	95.99						11.64
21103	污染防治	322.93							322.93
2110301	大气	22.56							22.56
2110302	水体	167.51							167.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2.86							132.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97.96							797.96

2110401	生态保护	397.90							397.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6							400.06
21111	污染减排	55.14							55.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5.14							55.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7							2.6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7							2.6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2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9	2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3	9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36	196.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2.58	1,648.26	1,66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3	128.25	23.99			
20132	组织事务	23.99		23.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9		23.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23.36	1,233.03	1,590.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7.02	1,233.03	303.9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3.03	1,213.0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9		303.9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7.63		107.6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7.63		107.63			
21103	污染防治	322.93		322.93			
2110301	大气	22.56		22.56			
2110302	水体	167.51		167.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2.86		132.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97.96		797.96			
2110401	生态保护	397.90		397.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6		400.06			
21111	污染减排	55.14		55.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5.14		55.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7		2.6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7		2.6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2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9	2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3	9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36	196.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46.85	1,446.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286.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2.08	本年支出合计	1,862.08	1,86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2.08	总计	1,862.08	1,86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2.08	1,462.10	39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6.85	1,046.86	399.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0.86	1,046.86	303.9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26.86	1,026.8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9		303.9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99		95.9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99		9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2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9	2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3	9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36	196.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2.10	1,267.51	194.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2.98	1,252.98	
30101	基本工资	115.62	115.62	
30102	津贴补贴	642.36	642.36	
30103	奖金	1.65	1.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3	39.8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7	13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4	6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0	53.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30114	医疗费	0.05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4		184.34
30201	办公费	24.47		24.47
30202	印刷费	3.94		3.9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1		2.11
30206	电费	14.34		14.34
30207	邮电费	8.47		8.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8		5.58
30211	差旅费	16.13		1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1		14.2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47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5.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		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65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8		29.68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17.64
30229	福利费	9.36		9.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5		2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	14.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1	10.7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25		1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5		1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2.08	1,462.10	39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5	12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6.85	1,046.86	399.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0.86	1,046.86	303.9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26.86	1,026.8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9		303.9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99		95.9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99		9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9	2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9	2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3	9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36	196.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2.10	1,267.51	194.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2.98	1,252.98	
30101	基本工资	115.62	115.62	
30102	津贴补贴	642.36	642.36	
30103	奖金	1.65	1.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3	39.8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7	13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4	6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0	53.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30114	医疗费	0.05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4		184.34
30201	办公费	24.47		24.47
30202	印刷费	3.94		3.9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1		2.11
30206	电费	14.34		14.34
30207	邮电费	8.47		8.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8		5.58
30211	差旅费	16.13		1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1		14.2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47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5.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		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65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8		29.68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17.64
30229	福利费	9.36		9.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5		2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	14.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1	10.7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25		1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5		1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10	0.00	23.00	0.00	23.00	5.10	0.00	1.50	27.46	0.00	22.45	0.00	22.45	5.01	0.00	1.4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2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4
30201	办公费	24.47
30202	印刷费	3.9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1
30206	电费	14.34
30207	邮电费	8.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8
30211	差旅费	1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8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30229	福利费	9.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1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15 万元，增长 19.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312.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1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15 万元，增长 19.7%，变动原因：增加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应急处置等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312.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1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15 万元，增长 19.7%，变动原因：增加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应急处置等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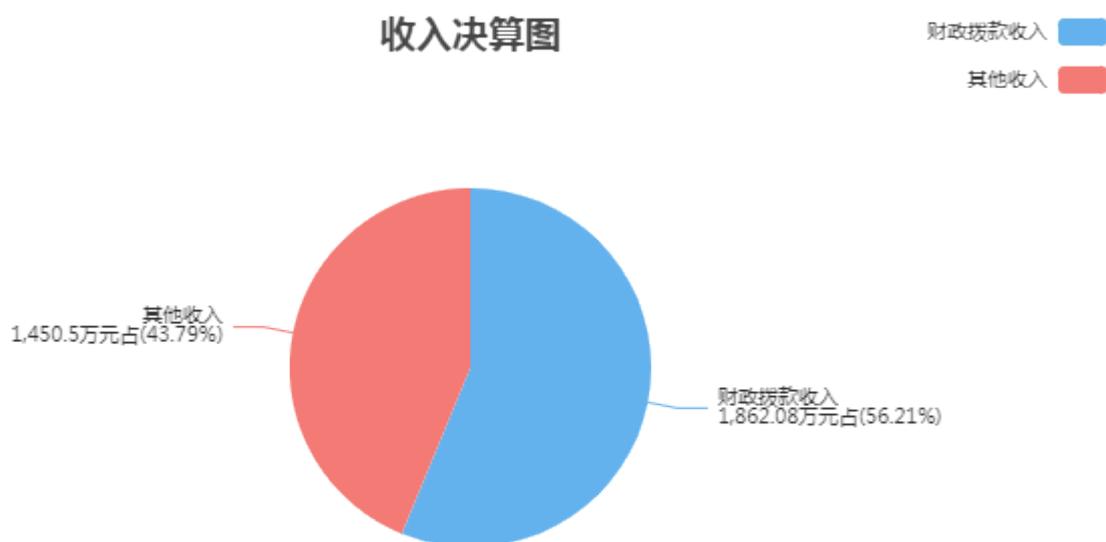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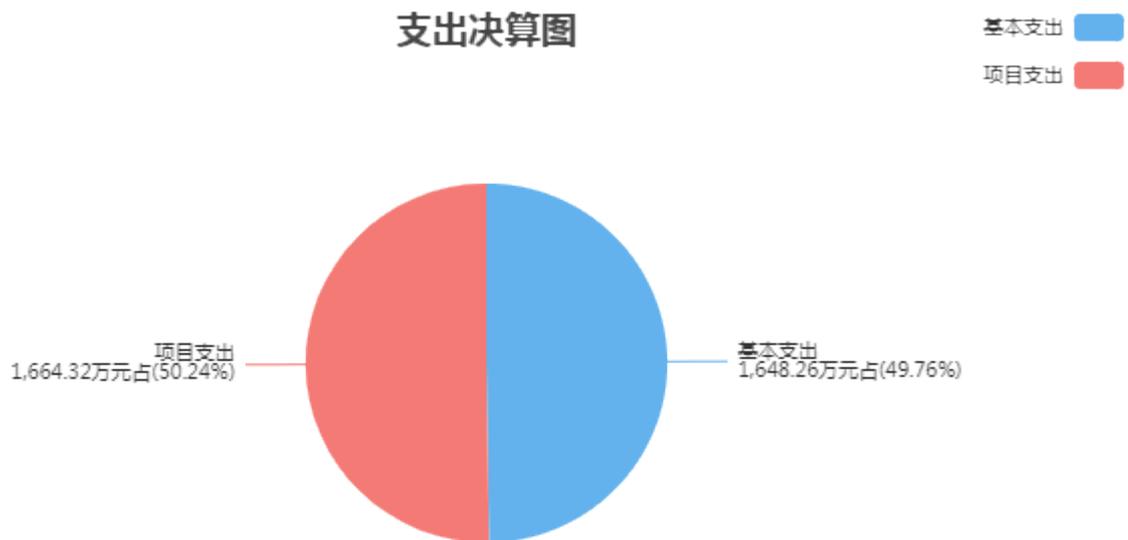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1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2.08 万元，占 56.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50.5 万元，占 43.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1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8.26 万元，占 49.76%；项目支出 1,664.32 万元，占 50.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6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5.35 万元，减少 32.71%，变动原因：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应急处置等项目支出由县级财政拨款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21%。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96.4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预算未编制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89.42 万元，支出决算 1,0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及其他不必要的开支。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04 万元，支出决算 30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96 万元，支出决算 9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0.63 万元，支出决算 9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6.36 万元，支出决算 19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35 万元，减少 32.71%，变动原因：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应急处置等项目支出由县级财政拨款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6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环境监察执法车辆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76%；公务接待费支出 5.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24%。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车辆使用及维护次数。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1 万元，支出决算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1 万元，接待 39 批次，32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招商引资客商及其他业务招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减少了场地使用等费用发生。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51 人次，开支内容：环保信用修复、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85 万元，减少 55.82%，变动原因：减少用于疫情防控及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办公用品购置。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12.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

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